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，公司 2025 年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86,479,857.33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 2025 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（包括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）共计 64,016,0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.33%。其中，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已完成实施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中期现金红利 24,006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（详见公告 2025-054 号）。

本次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0,1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,010,000 元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4,016,000.00	64,016,000.00	64,016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6,479,857.33	211,970,131.40	211,339,743.1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25,588,789.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2,048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03,263,243.9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192,048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4.48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前审核通过本事项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诉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8 日